

证券代码：834276

证券简称：澳冠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夸大事实、虚假陈述等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制定的，系出于公司发展以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

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的情形。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22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审计报告》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要求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秀丽、章贵桥

2023 年 4 月 27 日